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1988 年 7 月 19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扬尊老、敬老、爱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创造了物质和精神财富，对家庭和子女尽了自己的义务，应当受到国家、社会、家庭和子女的尊敬和爱护。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全体公民都应当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每年“九·九”重阳节为本省老年节。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贯彻实施本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理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支持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老年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努力创造条件使老年人老有所为，继续发挥作用，为社会服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老年基金会。鼓励老年人建立自助组织。

第八条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老年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禁止谩骂、侮辱、诽谤、威胁、殴打、

虐待和遗弃老年人。

第九条　成年子女必须履行赡养扶助老年父母的义务：

（一）同老年父母同地生活的成年子女，应保证父母的生活，并应承担父母力不能及的家务劳动；

（二）同老年父母异地生活的成年子女，应对父母的生活给以妥善安排，使父母的生活得到保障；

（三）农村同老年父母分居生活的成年子女，应负责耕种、管理好父母的自留地、口粮田及庭院经济，收益归父母，不得强行索要或扣留。

成年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扶助老年父母的义务。

成年子女不履行其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老年父母有权要求其付给赡养扶助费。

已婚子女应关心、尊敬配偶的父母；支持、帮助而不得干涉配偶对其老年父母履行赡养扶助义务。

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适用于依法负有赡养扶助祖父母、外祖父母义务的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老年人义务的人。

第十条　老年人婚姻自由受法律法律。子女或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干涉老年人结婚、离婚、再婚或不再婚的自由；不得滋扰、妨害再婚老年人的家庭生活。

第十一条　子女及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侵占老年人的合法住房。

第十二条　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债权、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老年人对自己的合法收入、房产、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家禽和其他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子女及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离休、退休的老年人依法享有的离退休金和福利、医疗等方面的待遇必须得到保障，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国家机会、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分配和维修住房，离休、退休的老年人与在职人员应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对城市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民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救济，保障他们的生

活。

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供养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集资、投资、合资兴办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发展老年人福利事业，加强社会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应努力发展老年人文化教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第十七条　体育部门应努力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组织和支持老年人开展各种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部门应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努力发展老年人医疗康复事业，为老年人看病提供方便。城市和有条件的农村应逐步建立老年病专科门诊、老年病房和家庭病床。

第十九条　工业、商业部门应组织生产和销售老年人生活用品，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服务行业应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尊老、敬老、爱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应学法、守法，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家庭和睦。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依法制止、检举和控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致使老年人伤残、死亡的，老年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司法部门举报。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检举、举报、起诉，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待，及时调查处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二十三条　对于老年人追索赡养扶助费、离退休金、抚恤金、被克扣救济费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免收诉讼费用；请求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可以根据情况减免收费。

第二十四条　对尊老、敬老、爱老、养老事迹突出，为老年人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勇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单位、个

人，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四条，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个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本规定所称老年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规定所称成年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